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

壹、主旨：

為表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昇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營業人員服務質量、導正不動產交易風氣，進而造福消費大眾、促進社會安祥和樂。藉由「金仲獎」楷模頒獎表揚，樹立典範讓全國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交相競逐，成就自我將專業注入服務消費大眾，共創和諧家園。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承辦單位：

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原則以北、中、南三區輪流承辦。承辦單位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

伍、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的合理；故鼓勵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經紀人員的素質，為美好的明天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精緻的生活環境。

陸、推薦類別：不動產經紀業組、經紀人組、經紀營業員組

柒、被推薦資格：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公司成立年資：至少連續五年以上。
- (二). 合法業者證明：於登記所在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完成備查並繳交本會所屬各縣市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
- (三).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
- (四). 報稅證明：前二個年度公司營業稅報稅證明。
- (五). 傑出事蹟：獲獎證明、卓越事蹟及對社會行有餘力，熱心公益、慈善活動深具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 (一). 國籍：中華民國

- (二). 年齡：二十歲(含)以上
- (三). 性別：不拘
- (四). 品德：無警察刑事案件紀錄(俗稱良民證)。刑事案件需經判決確定為準。
- (五). 推薦：被推薦者需由所屬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任職所屬公司均應完成不動產經紀業備查之合法經紀業者)。
- (六). 證照：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或「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七).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八). 所得證明：所得扣繳憑單證明(不得低於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
 - 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九). 傑出事蹟：考績證明(甲等以上)、卓越事蹟及對社會有貢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 (十). 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及道德倫理規範者。

捌、頒發獎項：

- 一. 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業獎
- 二. 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人獎
- 三. 傑出「金仲獎」楷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獎
- 四. 傑出「金仲獎」楷模-【評審團大獎】：由全體楷模選分別選出
 - 「不動產經紀業組」評審團大獎-5 名
 - 「不動產經紀人組」評審團大獎-5 名
 -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評審團大獎-5 名

玖、推薦名額：

各縣市公會推薦至全聯會各組別名額如后：

- 一. 不動產經紀業組：
 - (一). 六都直轄市：每都保障推薦名額 2 名。但以 400 家會員推薦 1 名，以此類推。(註：會員數超過 801 家者則增加 1 名為 3 名)
 - (二). 省聯合會各縣市公會則以 250 家基準，250 家會員以內均以 1 名計；超過 251 家會員則增加 1 名為 2 名。
- 二. 不動產經紀人組：
 - (一). 台北市公會推薦 5 名。
 - (二). 新北市公會推薦 5 名。
 - (三). 臺中市公會推薦 5 名。
 - (四). 高雄市公會推薦 3 名。
 - (五). 桃園市公會推薦 3 名。
 - (六). 臺南市公會推薦 3 名。

(七).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 1 名。

三.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組：

- (一). 台北市公會推薦 9 名。
- (二). 新北市公會推薦 9 名。
- (三). 臺中市公會推薦 9 名。
- (四). 高雄市公會推薦 5 名。
- (五). 桃園市公會推薦 5 名。
- (六). 臺南市公會推薦 5 名。

(七).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公會各推薦 1 名。

四. 各縣市公會應成立屆滿 2 年始得推薦：

- (一). 會員 50 家以上者：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 3 組類別皆可推薦 1 名。
- (二). 會員 50 家以下者：不動產經紀業組、不動產經紀人組及不動產營業員組中擇 1 組類別推薦 1 名，且推薦之組別不得與前兩年重複。

註：1. 縣市公會應自行評選並依辦法規定之名額內推薦至全聯會表揚。

2. 各縣市公會若當屆推薦名額不足額者，次屆之推薦名額將依當屆不足額遞減之（例：不足 1 名，下屆名額下降 1 名……以此類推），其減少名額之組別將由各公會自行決定。減少名額之次屆將恢復本辦法規定之推薦名額。

拾、推薦辦法：

一. 推薦公會資格：

未配合全聯會年度舉辦之 820 房仲公益活動之各縣市公會將取消金仲獎楷模推薦資格，但因特殊情事致未能舉辦且經全聯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不動產經紀業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二). 公司簡介。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五年以上)。

(四).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五).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

(六). 傑出事蹟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七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

推薦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由被推薦人向全聯會購買，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

- (一).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
- (二). 簡歷。
- (三).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登錄單位非本會，則不予受理)。
- (四).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勿以自傳方式撰述，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
- (五). 在職證明：任職滿一年(含)以上之經紀人員。
- (六). 前一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被推薦人
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1.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 (七).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全部期間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八). 傑出事蹟證明(含考績證明)，請檢附佐證資料。
- (九).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

※以上九項資料均應備齊，缺件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四. 收件截止日期：112 年 6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五.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聯絡電話：02-23582535 聯絡人：吳秘書

拾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為金仲獎楷模：

- 一. 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 最近 5 年內曾違反經紀業倫理規範或妨礙公司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三. 曾於 5 年內當選金仲獎楷模，不得再參選。
- 四. 現任各縣市公會理事長不得報名參加不動產經紀業組和不動產經紀人、經紀營業員組楷模推薦甄選。

拾貳、組織委員會及評審團獎選拔方式

一. 【金仲獎籌備會】

召集人：全聯會理事長

副召集人：全聯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兼召集人

籌備會主任委員：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擔任之

籌備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及行政作業人員由承辦之縣市公會理事長聘任之。

二. 【評審團大獎選拔方式】

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一). 初選評審

1. 初選評審團委員：

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歷屆評審團大獎得主推薦1名擔任初選評審團委員，主席由產業資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以書面審核評審選出【不動產經紀業組】10名、【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各15名入圍評審團大獎。

2. 初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並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40%。
- (2). 奮鬥歷程(自我介紹、成功方法及途徑等)60%。

(二). 決選評審

1. 決選評審團委員：

由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擔任評審團評審委員，主席由全聯會理事長擔任之。以面試審核評審選出各組各5名評審團大獎。

2. 決選評審方式依下列方式評分，評審委員中分數最高及最低不列入成績計算，取其餘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作為評審成績：

- (1). 資料冊 20%。
- (2). 奮鬥歷程(成功方法及途徑等)30%。
- (3). 阐述具體事蹟 3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服務理念)30%。
- (4). 機智問答 20% (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若問答題目超出範圍，主席得請發問之評審委員更換題目)。

拾參、經費：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肆、頒獎表揚：

- 一. 頒獎典禮暫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假高雄市舉行，屆時恭請政府首長、社會名流、業界領袖等與會頒發「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獎盃乙座，彰顯榮耀。
- 二. 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如經發現違反本辦法第柒點被推薦資格者或爾後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裁罰確定者，將

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當選「傑出金仲獎楷模」及「評審團大獎」之楷模需配合全聯會舉辦相關活動。

拾伍、附註

當選楷模將透過新聞媒體向社會各界表揚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會刊物，廣為宣傳。